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8 月 8 日第 746/E615/VII/GPAL/2025 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5 年 8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由特區政府不同部門組成的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（以下簡稱“協調小組”）一直以來以安全保障為首要考慮，對澳門戶外表演區（以下簡稱“表演區”）場地租借工作活動進行各方面的分析。在 2025 年試營運期間，由於大部分申請舉辦的活動規模較為龐大、觀眾人數眾多，協調小組與申請單位保持溝通並對申請項目資料等進行補充，以確保申請活動適宜在表演區進行；根據對外公佈的表演區活動徵集計劃，亦列明會以演出單位知名度、國際影響力、文化旅遊效益及對本澳發展的聯動效應等，作為使用該場地舉辦活動的綜合考慮要素。在試營運期間，文化局一直與不同的申請單位進行溝通，並有專門人員對接有關申請工作，持續與演藝業界保持緊密聯繫，共同推進活動。同時，文化局一直協助申請單位與不同部門的對接工作，申請單位均直接對接文化局進行各項活動協調，由文化局向協調小組其他成員進行協調和聯絡，為業界帶來便利，目前多個申請項目均有序進行。

澳門戶外表演區為本澳現時最大的戶外活動空間，每個大型場地、設施的正式投入使用，均須經過一段試營運期，方可進行充分測試，保障觀眾及各演出團隊的安全。目前表演區已進行兩次逾萬人的大型活動，各政府部門作出有效協調，兩次活動均安全有序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成。下半年擬有多項大型活動舉行，協調小組將繼續透過機制有序推進活動的舉辦。

文化局現時一直就場地事宜與工務部門、場地日常維護公司以及承建工程公司等一同跟進後續維修事宜，並持續就表演區的各項工作、場地規章指引、租借流程等作出檢視與優化。未來，文化局計劃在試營運後開展營運公開招標程序，為表演區場地招攬合適營運商，以公開招標文件界定外判營運商所提供的服務內容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